

证券代码：874438

证券简称：亚信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青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

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写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生产能力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7,986,480.5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872,737.52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61,5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青山。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情况，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参会所有股东，同意豁免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与发展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于 2025 年度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第 18 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楼永辉、姜桂兴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